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國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4278號、113年度偵字第1860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25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國軒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彭國軒知悉將自己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幫助不法詐欺集團詐欺財物，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26日某時，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帛橙丫」之詐欺集團成員。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藉此遮斷前述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嗣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

01 始悉上情。

02 理 由

03 一、訊據被告彭國軒對於上揭犯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如附表
04 一所示之各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如附
05 表一所示之人所提出如附表二卷證出處欄各所示證據、被告
06 所申辦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
07 份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8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12 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
15 「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
16 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嗣修正並調整條
17 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8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犯幫助洗錢之財物
21 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2 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23 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4 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
25 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6 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兩
27 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以修正前洗錢防制
28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29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經徵詢結果已達統一見解，參見最
3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

01 2.本件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罪，自無庸比較修正前後自白規
02 定。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
03 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年以上、5年以
04 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05 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前規定有利於被告，應適用
06 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10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正犯詐騙告訴人，
11 並幫助正犯隱匿該次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係一行為觸犯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3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 14 (四)、被告係對詐欺及洗錢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為之
15 實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
17 人作為詐欺犯罪匯款之用，復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除造
18 成偵查犯罪之困難，並使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
19 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積
20 極與附表三所載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分期給付賠償，該
21 等告訴人亦願意宥恕被告本件刑事行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
22 從輕量刑、自新之機會，勘認被告犯後實有悔悟之心，態度
23 良好，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保全工作、未
24 婚、無須扶養家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無前科而素行尚
25 可、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獲取報酬數額、參與犯
26 罪之程度、各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其餘告訴人等迄均未獲
27 受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
28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29 (六)、至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
30 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31 三、不予宣告沒收：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2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4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因
05 此獲利5萬元，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為其犯
06 罪所得，未據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7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然被告已與附表三部分告訴人等達
08 成調解並約定分期給付賠償，業如前述，本院認被告如確實
09 履行賠償將逾被告本案犯行之不法利得，實可達到沒收制度
10 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若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
11 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2 徵。

13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1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16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17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8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9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0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1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22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
24 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轉
25 出或提領告訴人等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即洗錢之
26 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未經查
27 獲，依卷內事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
29 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30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偵查起訴及檢察官黃筵銘移送併辦，檢察官
03 高智美、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王宏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6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元）

3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 帳戶	備註
1	李益昇	112年5月17日	112年7月24日1	15萬元	本案	• 本訴_113年度偵

		起、假投資	2時42分許		帳戶	字第18609號
2	莊岳璋	112年7月、假投資	112年7月25日1 5時9分許	5萬元	同上	• 本訴_112年度偵 字第64278號
			112年7月25日1 5時11分許	5萬元		
3	藍騰墉	112年7月19日 起、假投資	112年7月29日1 0時8分許	9萬9,900 元	同上	• 本訴_112年度偵 字第64278號
			112年7月30日1 6時32分許	6萬元		
4	許員唯	112年7月19日 起、假投資	112年7月29日1 7時45分許	3萬元	同上	• 本訴_112年度偵 字第64278號
5	陳彥良	112年7月14日 起、假投資	112年8月2日10 時2分許	5萬元	同上	• 本訴_112年度偵 字第64278號
			112年8月2日10 時3分許	5萬元		
6	巫雅惠	112年8月2日起、 以幫助討回詐騙 款項之方式	112年8月3日11 時35分許	5萬元	同上	• 本訴_112年度偵 字第64278號
7	蕭賢銘	112年7月初、以 假網路代銷賺取 價差之方式	112年7月26日9 時16分許	17萬8,000 元	同上	• 本訴_112年度偵 字第64278號
8	徐嘉敏	112年7月7日起、 假投資	112年7月24日1 0時43分許	5萬元	同上	• 本訴_112年度偵 字第64278號
			112年7月25日9 時34分許	5萬元		
			112年7月25日9 時35分許	5萬元		
9	許貴鏈	112年7月5日起、 假投資	112年7月28日1 0時1分許	24萬元	同上	• 本訴_112年度偵 字第64278號
10	李漢威	112年7月8日起、 以假網路代銷賺 取價差之方式	112年7月27日9 時52分許	4萬元	同上	• 本訴_112年度偵 字第64278號
11	黃柏源	112年5月20日 起、假投資	112年8月2日10 時7分許	5萬元	同上	• 本訴_112年度偵 字第64278號
12	廖日新	112年7月下旬 起、假投資	112年8月1日11 時51分許	2萬元	同上	• 本訴_112年度偵 字第64278號
			112年8月1日11 時53分許	1萬2,000 元		
13	莊義文	112年7月25日 起、假投資	112年8月2日16 時11分許	3萬元	同上	• 本訴_112年度偵 字第64278號

(續上頁)

01

14	林煥昇	112年3月1日起、 假投資	112年7月26日1 4時30分許	2萬元	同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併辦_113年度偵 字第32561號 • 左列詐欺時間原 為「112年7月26 日」。
			112年7月31日1 1時12分許	3萬元		
			112年8月3日11 時3分許	2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卷證出處
1	附表一編號1 (李益昇)	告訴人李益昇於警詢之指述及其所提供之 對話紀錄(見113偵18609卷第15、41頁)
2	附表一編號2 (莊岳璋)	告訴人莊岳璋於警詢之指述及其所提供之 對話紀錄、匯款資料(見112偵64278卷一 第10、49至53頁)
3	附表一編號3 (藍騰墉)	告訴人藍騰墉於警詢之指述及其所提供之 對話紀錄、匯款資料(見112偵64278卷一 第63、103、112、113頁)
4	附表一編號4 (許員唯)	告訴人許員唯於警詢之指述及其所提供之 對話紀錄、匯款資料(見112偵64278卷一 第119、123至125頁)
5	附表一編號5 (陳彥良)	告訴人陳彥良於警詢之指述及其所提供之 對話紀錄、匯款資料(見112偵64278卷一 第299、313、324至325頁)
6	附表一編號6 (巫雅惠)	告訴人巫雅惠於警詢之指述及其所提供之 對話紀錄、匯款資料(見112偵64278卷一 第339、369至371頁)
7	附表一編號7 (蕭賢銘)	告訴人蕭賢銘於警詢之指述及其所提供之 對話紀錄、匯款資料(見112偵64278卷二 第19、51至57頁)
8	附表一編號8 (徐嘉敏)	告訴人徐嘉敏於警詢之指述及其所提供之 匯款資料(見112偵64278卷二第63、83至8 4頁)
9	附表一編號9	告訴人許貴鏈於警詢之指述及其所提供之

01

	(許貴鍾)	通話紀錄、匯款資料(見112偵64278卷二第91、106、110頁)
10	附表一編號10 (李漢威)	告訴人李漢威於警詢之指述及其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資料(見112偵64278卷二第125、135、144頁)
11	附表一編號11 (黃柏源)	告訴人黃柏源於警詢之指述及其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資料(見112偵64278卷二第165、187、203頁)
12	附表一編號12 (廖日新)	告訴人廖日新於警詢之指述(見112偵64278卷三第89123、133至135頁)
13	附表一編號13 (莊義文)	告訴人莊義文於警詢之指述及其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資料(見112偵64278卷三第469、481至482頁)
14	附表一編號14 (林煥昇)	告訴人林煥昇於警詢之指述(見併辦113偵32561卷第13頁)

02

附表三：(新臺幣/元)

03

編號	犯罪事實	調解、和解情形
1	附表一編號1 (李益昇)	調解成立，約定賠償金額15萬元，被告應自114年1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1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見本院113年12月5日調解筆錄)
2	附表一編號2 (莊岳璋)	無
3	附表一編號3 (藍騰墉)	調解成立，約定賠償金額15萬9,900元，被告應自114年1月起於每月22日以前分期給付1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見本院113年12月5日調解筆錄)
4	附表一編號4 (許員唯)	無
5	附表一編號5	無

	(陳彥良)	
6	附表一編號6 (巫雅惠)	調解成立，約定賠償金額4萬元，被告應自114年1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1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見本院113年12月5日調解筆錄）
7	附表一編號7 (蕭賢銘)	無
8	附表一編號8 (徐嘉敏)	無
9	附表一編號9 (許貴鏈)	無
10	附表一編號10 (李漢威)	無
11	附表一編號11 (黃柏源)	調解成立，約定賠償金額4萬元，被告應自114年1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1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見本院113年12月5日調解筆錄）
12	附表一編號12 (廖日新)	調解成立，約定賠償金額2萬4,000元，被告應自114年1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1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見本院113年12月5日調解筆錄）
13	附表一編號13 (莊義文)	無
14	附表一編號14 (林煥昇)	調解成立，約定賠償金額6萬元，被告應自114年1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1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見本院113年12月5日調解筆錄）